宁审〔2023〕4号

宁陵县审计局

关于印发《宁陵县审计局从轻处罚
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不予实施
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，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制定《宁陵县审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股室、中心遵照执行。

 宁陵县审计局

 2023年8月1日

宁陵县审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宁陵县审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1号）第四十七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2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1号）第四十九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3 | 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三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4 | 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四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5 |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六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6 |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七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7 |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、供货、咨询、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。 | 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三十九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8 |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，出具虚假审计结果。 | 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四十一条。 | 1.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宁陵县审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宁陵县审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1号）第四十七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2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1号）第四十九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3 | 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三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4 | 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四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5 |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六条。 | 1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6 |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。 |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）第十七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7 |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、供货、咨询、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。 | 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三十九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8 |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，出具虚假审计结果。 | 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四十一条。 | 1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等执行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
宁陵县审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宁陵县审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| 行政强制设定依据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情形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、违规资产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。 | 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，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予封存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2 | 通知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款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三款。 | 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，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暂停拨付有关款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
| 3 | 对被审计单位（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）第四十九条。 | 在审计工作结束前已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的，不作审计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 | 1.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 |